

证券代码：872619

证券简称：玉安爆破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波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公告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

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在 2020 年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审计报告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：苏亚苏审[2020]2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黄波、黄龙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10:00-1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公告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